**2022年武汉大学“振兴杯”**

**大学生足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体育部

**三、协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大学生体育协会

武汉大学学生会体育部

武汉大学足球协会

**四、竞赛时间、地点**

2022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 武汉大学足球场（奥场、桂园球场、信息学部球场、工学部球场）

**五、参赛单位：**

男子组以院（系）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；女子组原则上以院（系）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但根据院（系）的规模和参与的人数等特殊情况，也可联合院（系）组成学部联队参加比赛。

**六、参赛办法：**

1、运动员资格：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且为参加全国统一高考、武汉大学录取的正式在籍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以及留学生（不含网络生、成教生、分校生）。运动员只能代表自己所在院（系）参加比赛。

2、报名：男子组每队限报领队1名【必须由院（系）负责人担任】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22名（每队限报留学生或足球体特生5名，上场2名。），女子组每队限报领队1名【必须由院（系）负责人担任】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16名（每队限报留学生3名，上场1名），未报名队员不得参加比赛。各参赛队须将电子版和纸质报名表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6点以前报送联席会上。并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6点在文理学部风雨馆会议室召开各院（系）体育部长、教练员、队长、裁判员联席会议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：**

1、本次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程》。

2、本次比赛赛制

男子组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采取分组循环，男子组根据去年联赛的比赛成绩，将前八名的队设为八个种子球队，然后将其它院（系）经过抽签分入八个小组里，分别进行单循环赛，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。

第二阶段：采取淘汰赛，一场决出胜负。若全场比赛踢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，将采取罚球点球决定胜负。男子组淘汰赛对阵如下：**A1－H2、G1－B2、D1－E2、F1－C2、B1－G2、H1－A2、C1－F2、E1－D2**，直至决出1—8名。

女子组参赛如在六支球队以下采取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，直至决出最终名次。如在六支球队以上，则采取两个阶段进行比赛，第一阶段依据上年度的前两名作为种子队，分为两个小组进行循环赛，前两名进入半决赛，决出1—4名。

3、男子组第一、二阶段的比赛时间为80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40分钟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，比赛人数为每队11人，比赛使用5号足球，在标准的足球场进行。女子组比赛时间为60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30 分钟，比赛人数为每队8人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，比赛使用5号足球，在1/2球场进行比赛。

4、每队已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上场比赛，每场比赛必须带学生证或校园卡由裁判员认证后方可参加比赛，比赛开始前15分钟教练员必须填写好11人制或8人制上场队员名单，以及男队7名、女队5名替补名单交与裁判员。每场比赛可分三次替换7名（男队）或5名（女队）队员，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换人次数。队员一经替换出场，不得再次上场比赛。

5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布面胶钉鞋、TF皮面碎钉足球鞋、AG皮面足球鞋，需穿长袜，必须戴护腿板，并须穿着统一、且有明显号码的比赛服上场比赛，否则不允许上场比赛，队长须佩戴袖标。

6、为了保证参赛运动员的安全，不允许戴眼镜上场，只能佩戴运动眼镜或隐形眼镜上场比赛，请各队严格执行。

7、运动员累计获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都将停赛一场，第一阶段运动员所获的红、黄牌将自动带入下一阶段的比赛，进入半决赛及5至8名排位赛阶段将清零。

**八、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：**

1、小组赛每队胜一场得3分，平一场得1分，负一场得0分，比赛结束计分多者列前。

2、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（1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2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3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4）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5）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6）以抽签的方法决定名次。

3、凡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，判对方以3：0获胜。如该场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：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赛结果为准。同时进行通报批评。

4、在比赛中，若比赛队弃权或罢踢，取消该队应得名次，全部比赛成绩以0：3或当场最高比分负计算，并视情节给予处罚，决定权在仲裁委员会。

5、各队在比赛日必须按时到场比赛，凡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5分钟的将以弃权论处。

6、各队应认真学习了解国际足联最新竞赛规则。

**九、资格审查：**

1、资格审查由仲裁委员会在比赛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学生证认真核查，如在比赛中、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，将取消本人和其所在队的所有比赛资格和成绩。

2、凡对参赛运动员（队）的资格有异议者，需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，方可受理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：**

1、录取男子组前八名和女子组前四名进行奖励；

2、大会设“精神文明运动队”男子组三名，女子组两名，具体颁发另定。

3、大会设“最佳运动员、最佳射手、最佳守门员”各一名（男子组和女子组）。

4、大会设优秀裁判员三名。

5、大会设优秀组织奖三名（男子组两名、女子组一名）。

**十一、裁判员：**

裁判长和裁判员全部由体育部老师和学生担任。

**十二、设仲裁委员会，其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**

**十三、设资格审查小组，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。**

**十四、如遇特殊原因使赛程有所变动，请到比赛群里看通知。**

**十五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本规程解释权属武汉大学体育部。**

**武汉大学体育部 2022年09月26日**